罪犯赖少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7号

　　罪犯赖少军，男，1980年9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少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根据数罪并罚原则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少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2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少军伙同他人于2002年8月至2002年10月期间在漳州市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计421000美元（折合人民币3484701.2元）及手表4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间，在平和县境内，伙同他人威胁敲诈、勒索他人财物，参与1次，计人民币10237.0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.5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353.5分，合计考核分5610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03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7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90.83元，月均消费290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734.7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少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